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2020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08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與營辦者進行視像會議。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Health Worker Integrated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Health Worker Integrated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兼讀制，46 星期內完成 734.83 學時（包括 353.8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4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to be conducted in 80 hours. 此課程包括 80 小時的實習。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辦者必須確保《保健員統一訓練文憑》通過社會福利署的批核，持續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討及改善記錄學員實務試表現的安排，以確保其職員能更有效地處理成績覆核申請。
2. 營辦者應檢視課程現時的人力資源編配，並按需要增聘行政支援職員，以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日常的課程行政及支援工作。
3. 營辦者應確保觀課人員於每次觀課後向培訓人員提供回饋意見，以進一步協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教學表現及／或不足之處。
4. 營辦者應定期為所有課程職員（包括課程發展及管理人員）提供與資歷架構及《能力標準說明》相關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資歷級別及《能力標準說明》的標準及要求有基本認識。
5. 營辦者應恆常檢視及適時跟進各個培訓場地的租務狀況，以確保在整個有效期內有足夠和合適的培訓場地營辦課程。
6. 營辦者於制定及更新課程防疫指引時，應參考相關政府部門及專門機構的公共衛生指引及建議，以確保採取的應對措施符合科學及公共衛生原則。
7. 營辦者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獲委任的課程外部人員清楚知道其具體權責，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在課程質素保證制度中發揮其職能。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一家獲《稅務條例》認可的慈善機構，致力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營辦者已獲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初步評估資格。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認識及掌握個人照顧和健康護理的知識和技巧，及認識協助處理長者及復康院舍的一般運作。課堂結合授課、學員提問、課堂討論等教學模式，讓學員掌握保健員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外，更透過不同的課堂練習和自修活動，提升學員書寫及口頭報告能力。學員成功通過考核後，能夠應付安老服務及復康服務對保健員工作的相關要求，和應付日常工作要求。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闡述保健員及護理員的角色及責任，並能協助長者及復康者適應院舍或社區生活
- 說明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殘疾條例及機構服務守則，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 解釋老化過程、健康基礎概念、及基本復康概念
- 了解人體生理結構、心理和精神疾病、及有關疾病的護理措施
- 判斷及處理長者及復康者的身心轉變，並適時向上級報告或尋求醫護人員協助
- 懂得及掌握協助長者及復康者在日常生活起居的照顧技巧，如扶抱技巧、餵食技巧、失禁護理等，並保障長者及復康者的安全及私隱
- 掌握及綜合應用基礎護理知識，為長者及復康者提供適切服務，如藥物管理、傷口處理、感染控制、營養設計等
- 應用院舍管理的知識，如突發意外事件處理及預防、急救處理及技巧、及精神健康急救等
- 掌握與長者及復康者、家屬及與外間醫護人員的溝通技巧，並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
- 編纂長者及復康者個人照顧計劃、各項記錄和文件、及作清晰口頭報告

4.3 課程結構

單元／課題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1. 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導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2. 護理導論及基礎護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3. 人體結構功能、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 進行口鼻咽抽術 (106042L3) ●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便秘 (106063L2) • 進行管餵 (106065L3) 	
4.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5.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一) 日常生活活動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ADLs)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 •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二) 院舍管理及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三) 基本急救認識及意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四) 運動及轉移扶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五) 藥物處理及感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藥物 (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 執備藥物 (106032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六) 出院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院舍實習	涵蓋以上所有能力單元		
院舍參觀			
期末筆試及實務試			
			總計： 73

4.4 畢業要求

- 課堂出席率必須達 90%或以上
- 安老院舍實習和參觀、殘疾人士院舍實習和參觀出席率必須達 100%
- 筆試部份及實務試部份均須合格 (即分數達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香港居民；及
- 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 通過面試及英文筆試

(註：申請人必須達到社會福利署訂定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最低入讀要求。)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授課地址

課堂講授

- (1)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
- (2) G/F, Wing C,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 C 翼地下
- (3)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
- (4) 4/F, 5/F & 14/F, Chow Shing Kee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5 Tong Mi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塘尾道 25 號周勝記商業大廈 4、5 及 14 樓
- (5)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

實務課

- (1)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
- (2)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
- (3)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

評審局報告編號：20/58